

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的召开通知于2023年8月15日以手机短信、微信等方式发出，并于2023年8月25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结合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，其中监事张红艳女士以通讯方式参会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施清波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逐项认真审议，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会议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〉的议案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》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36）。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同时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3年8月29日